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杨义仁

张公俊

陈兵

周英顶

程胜春

许忠慈

曾胜强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锦鸿

杨义仁

傅德亮

曾胜强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和确认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宋根全

薛宁

朱纯霞